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細則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，參酌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際情況，為強化實習教學品質與成效需要而訂定「護理系碩士班實習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系規定須修「進階臨床護理學(I)」/2學分修畢後，方可進行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)」/3學分；「進階臨床護理學(II)」/2學分與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I)」/3學分，需於同一學期共同修習。
- 三、實習學期及學分

實習課程名稱	學分	實習學期
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)	3	一年級下學期
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I)	3	二年級上學期

四、實習時數

依實習學習計畫，於18週內完成162小時，每週1-2天為原則。

五、實習場所規定

- (一) 研究生應依自身臨床經驗、論文研究方向與未來職涯規劃，選定實習機構，由本系實習組協助申請。
- (二) 實習機構原則以地區域教學醫院以上(含)層級為主。
- (三)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)：以實習指導教師安排之單位為優先；若有特殊需求，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- (四)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I)：得選擇原工作機構。

六、實習方式

- (一) 研究生依實習目標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後，擬定個人化之「實習契約」。
- (二) 研究生需於實習期間執行個案與家屬之深度臨床評估。
- (三) 研究生需於照護歷程中進行自我反思，並將護理理論與學理應用於實際臨床情境。
- (四) 研究生需完成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學習活動與書面作業。

七、實習指導教師與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角色與職責

(一) 實習指導教師：

1.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)及實習(II)皆由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。
2. 如學生選定之實習單位或照護個案與授課教師專長不符，系主任得另行指派合適之實習指導教師。

3. 實習指導教師需與學生討論學習進度、協助問題釐清，並至少進行一次以上之實習訪視。

(二) 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：

1. 資格：具護理碩士學位、3年以上臨床照護經驗，且擁有護理臨床教師資格。
2. 職責：
 - (1) 依學生學習計畫協助安排臨床學習經驗與活動。
 - (2) 指導學生執行個案照護與相關諮詢。
 - (3) 協助學生確認實習目標的達成情形。
 - (4) 協助學生特殊狀況之處理並通知實習教學教師。
 - (5) 評量學生的臨床實習表現。

八、實習請假規定

- (一) 研究生應依個人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之規定準時到班，並避免遲到、早退或未經同意離開實習單位。
- (二) 若因不可預期之因素無法到班，學生應於事前主動通知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及實習指導教師，說明原因，並依《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》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所有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分娩假或不可預期天災(如颱風假)，應於實習結束前補足實習規定時數。
- (四) 缺席時數若屬未經核准之缺席或未依程序請假，則視為曠班，並將影響實習成績與整體評量。
- (五) 其它未規定事項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細則經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